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
訴訟代理人 陳嫻君律師
王永春律師
羅永安律師
湯東穎律師
歐陽漢菁律師
蔡心雅律師
被 上 訴 人 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鴻欣
訴訟代理人 張嘉玲律師
曾柏鈞律師
林芸律師
被 上 訴 人 許聰嚴
訴訟代理人 陳潼彬律師
被 上 訴 人 劉輝堂
0000000000000000
黃寬朗
周小萍
0000000000000000
追 加 被 告 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輝堂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周章欽律師
江雍正律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陶德斌律師

黃宣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

法官 黃珮禎

法官 張宇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江怡萱